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2018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三) 会议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0

(四) 会议地点: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由于董事长施祥贵先生公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汤国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 人，所持有股 6793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8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93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

(四)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江

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